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6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潘柔均

債 務 人 吳楊國即國呈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1,6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,867元	吳楊國即國 呈工程行	自民國114年 6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375% 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 100,880元	吳楊國即國 呈工程行	自民國114年 5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375% 計收利息
003	新臺幣 1,956元	吳楊國即國 呈工程行	自民國114年 6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375% 計收利息
004	新臺幣 40,347元	吳楊國即國 呈工程行	自民國114年 5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375% 計收利息
005	新臺幣 40,369元	吳楊國即國 呈工程行	自民國114年 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575% 計收利息

(續上頁)

006	新臺幣 363,262元	吳楊國即國 呈工程行	自民國114年 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575% 計收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,867元	吳楊國即國 呈工程行	自民國114年 7月9日起	至民國115年 1月8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 開利率10%計收違約金
			自民國115年 1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 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
002	新臺幣 100,880元	吳楊國即國 呈工程行	自民國114年 6月9日起	至民國114年1 2月8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 開利率10%計收違約金
			自民國114年1 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 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
003	新臺幣 1,956元	吳楊國即國 呈工程行	自民國114年 7月9日起	至民國115年 1月8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 開利率10%計收違約金
			自民國115年 1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 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
004	新臺幣 40,347元	吳楊國即國 呈工程行	自民國114年 6月9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8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 開利率10%計收違約金
			自民國114年 1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 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
005	新臺幣 40,369元	吳楊國即國 呈工程行	自民國114年 6月30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29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 開利率10%計收違約金
			自民國114年 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 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
006	新臺幣 363,262元	吳楊國即國 呈工程行	自民國114年 6月30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29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 開利率10%計收違約金
			自民國114年 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 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- 01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2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